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06

(总第52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沟通信息 服务发展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审

李振蛟 张学彬

主 编

罗 林

副 主 编

林中勤 段恒勤

本期编辑

高明文 唐小琴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度修订)》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30号)…………… (2)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泸州市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23〕46号)…………… (30)

部 门 文 件

-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自然资规规〔2023〕1号)…………… (34)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3年度修订)》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度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3年度修订)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

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度修订)》《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试行)》《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防汛抗旱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1〕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结合泸州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泥石流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由洪水、地震、地灾、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河道壅塞、堰塞湖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部门(单位)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突出水旱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物资保障和队伍建设,强化监测会商与分析研判,健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针对性开展演练,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全链条融合。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险灾情发生后,坚持科学指挥决策,迅速组织专业队伍,及时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将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抗旱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将科学研判、快速处置、精准管控等要求贯穿“防抗救”各环节,不断提升防汛抗旱专业化水平。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增强干部群众辨灾识灾、转移避险、自救互救的意识和实战能力。

1.5 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责任落实“三单一书”、责任督促“两书一函”“四不两直”等工作机制,推动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防汛抗旱减灾联防联控联控机制,推动落实防汛减灾包保责任;制定工作规则,厘清各有关部门(单位)之间、上下层级间的工作关系,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形成统一指挥、高效协同、无缝衔接的“防抗救”一体化格局,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6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汛情、险情、灾情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市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二、三、四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严格落实各级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救灾主体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全面提升防汛抗旱能力。

2.1 组织指挥体系

泸州市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见附件1。

2.1.1 市防汛抗旱与救援专项工作指挥部

泸州市防汛抗旱与救援专项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汛救援指)是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市防汛救援指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

挥,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和分管水务的副市长共同担任指挥长,由分管水务的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泸州军分区副司令员任第一副指挥长,市水务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武警泸州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公安局副局长以及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竹业局、市国动办、市气象局、泸州海事局、长航公安局泸州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红十字会、四川省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国网泸州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泸州分公司、四川省第六地质大队、泸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31678部队、武警泸州支队等为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市防汛救援指成员。

市防汛抗旱与救援专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救援办)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2.1.2 区县防汛抗旱与救援专项工作指挥部

各区县设立由有关部门、人民武装部、驻地武警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抗旱与救援专项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汛救援指),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负责人

和分管水务的负责人担任指挥长,由分管水务的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在上级防汛救援指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2.1.3 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组织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设防汛救援指,由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防汛救援指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社区设防汛抗旱工作小组,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兼任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在上级防汛救援指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2.1.4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有关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机构、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2.2 工作职责

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汛抗旱能力;做好水旱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生产恢复和家园重建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2.2.1 市防汛救援指职责

市防汛救援指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

作。主要职责是：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以及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关于防汛抗旱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

(2)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市防汛抗旱形势,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全过程统筹并监督执行情况。

(3)督促指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督促指导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汛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4)督促指导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水工程,及时处置险情、灾情;及时发布特别重大、重大或影响较大的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区县对未达到响应级别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开展处置工作。

(5)按照市应急委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较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国、省工作组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6)建立完善相关制度、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7)完成国家防总、省防指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防汛救援指领导职责

总指挥:担任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行政责任人,全面领导、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

指挥长: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市

防汛抗旱工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分管水务的副市长负责市防汛救援指日常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一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协调驻泸解放军和入泸支援部队开展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等防汛抗旱行动。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常务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市防汛救援办工作。市水务局局长统筹“防”和“治”,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市应急局局长统筹“救”,协同做好“防”和“治”相关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工作分工和总指挥、指挥长的安排,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2.3 市防汛救援办职责

市防汛救援办承担市防汛救援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区县防汛救援指(办)认真贯彻国家防总(办)、省防指(办)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防汛救援指的工作部署情况。负责市防汛救援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市防汛救援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

(1)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2)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单位)汛前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负责本级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的汇总上报并公示。

(3)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会商调度、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工作。

(4)组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综合演练工作;统计、核

实、上报和发布洪涝干旱灾情。

(5)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发布市委、市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

(6)负责市防汛救援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工作。

(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市防汛救援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汛救援指成员单位是市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泸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协调驻泸解放军,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1678 部队、武警泸州支队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及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水务局 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区县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编制修订《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组织编制市内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

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协调中小型水库、电站移民安全度汛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局 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区县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编制修订《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提交市防汛救援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负责防汛抗旱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组织广播电视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调控管控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等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目标绩效办 负责配合市防汛救援办对各区县、园区及市级各部门防汛减灾责任及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安排重点防汛抗旱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将重大防汛和抗旱工程建设纳入基建计划。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能源领域防汛抗旱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电煤、电、成品油、天然气的紧急调度

的协调,并按照市防汛救援指指令做好应急药品储备保障。负责指导职权范围内水电站防汛安全工作,协调市防汛救援指防洪调度指令顺利执行。负责组织协调洪涝旱灾区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组织指导各区县有序组织师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政局 指导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县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中、省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汛期、受旱期间突发环境事件;较大汛情旱情发生时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指导、协助事发地政府处置因洪涝、山洪灾害、干旱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城市建成

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城市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负责指导航电枢纽水电站防汛安全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全市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农场)系统的防洪安全等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商务会展局 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组织指导文化旅游行业做好防汛减灾、防汛安全等工作;协助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景点防汛减灾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指导区县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城区沿江沿河道路、公共停车场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及其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供排水、供气等)的防汛抗旱保安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城市、县城洪涝受旱时期群众生活用水、用气保障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城市易涝区域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负责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规划并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占用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违规取土和堆放物料,城市规划区内河道形成行洪障碍的非法建筑物等查处和拆除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城市弃土场及垃圾填埋场等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国资委 按照企业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市属国有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防汛抗旱期间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规、不正当竞争及违法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负责防汛抗旱及灾后重建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指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防汛抗旱及灾后重建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负责牵头组织全市汛期早期市场监管应急预案的编写。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林业竹业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林业旱涝灾情信息,做好林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灾后生态修复。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国动办 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抗旱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泸州海事局 负责对长江干线泸州段所辖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督促辖区船舶服从防汛安全和航道管理的要求;具体组织、指挥长江干线泸州段水上搜救工作,为抢险和撤离人员协调抢险运输船舶;负责牵头组织编写《泸州市长江干线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长航公安局泸州分局 负责维护长江干线泸州段水域防汛抢险水上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长江干线水域非法采砂犯罪活动,盗窃、哄抢防汛物资、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航标灯设施的违法活动;依法妥善处置长江干线泸州段水域因防汛抢险引发的群体性不稳定事件;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水域安全撤离或转移。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市防汛救援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负责组织指导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组织基础电信运营商发送防汛减灾公益短信。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省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负责河流雨水情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和洪水预警预报,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水情和墒情信息,提供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水文技术支撑。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泸州供电公司 负责水电站防汛抗旱电力调度运行、电力设施保障等工作,协助指导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执行防汛调度指令。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电信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泸州分公司 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省第六地质大队 负责为抢险救灾、

灾后重建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支撑;提供防汛抢险所需勘测技术支撑;提供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地质技术支持;负责编写本单位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机场及民航设施的防洪安全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防汛抗旱人员以及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专项工作组

市防汛救援指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成立专项工作组(见附件2),专项工作组数量、成员单位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内成员单位要加强分工合作、协调联动,形成应对合力。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指示,传达执行省防指以及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泸州军分区、武警泸州支队、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泸州海事局、市国动办、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四川省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四川省第六地质大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4)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国网泸州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泸州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5)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抢险救灾物资,确保防汛抢险应急救援所需的有效供应。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6)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泸州海事局、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7)灾情评估组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职责: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8)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会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红十字会。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视情开展救灾捐赠;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9)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0)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31678部队、武警泸州支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2)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3.1 预防

(1)思想准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强化责任体系,全面梳理建立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制度,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江河、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

(3)工程准备。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施。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逐步形成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系统化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运行。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务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

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

(4)预案准备。各级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及时编制和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5)物资队伍准备。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统计梳理掌握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情况,建强补齐“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培训,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有效提升救援和处置能力。

(6)通信准备。根据职能职责,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社区)、到户、到人。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使用;加强水旱灾害多发易发频发地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通信网络设备覆盖率。

(7)风险辨识管控。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地本行业(系统)实际,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风险辨识,列出风险清单,制定并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8)隐患排查治理。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隐患排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要突出抓好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各级各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群众联防联控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

对发现的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9)汛前检查。汛前,各级防汛救援指挥组织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开展汛前检查工作。检查中央和省、市相关部署落实、防汛减灾责任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建立完善、能力建设等情况,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防汛经费使用管理、物资储备、抢险救援力量配置、宣传培训演练、方案预案编制等应急保障落实情况,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推进情况,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10)组织演练。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所有水库水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应组织专项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相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加,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和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救灾等内容。

(11)宣传培训。结合实际,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培训制度,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定期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防范化解风险水平。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深入推进防汛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高公众防汛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2 监测预报预警

3.2.1 监测

(1)雨水情

气象和水文部门为防汛抗旱监测信息的

主要提供单位,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合理布设雨、水、墒情站网,加强监测,及时、准确、全面向市防汛救援指提供监测成果。市防汛救援指应向气象、水文部门适时提出要求,实时掌握天气形势和江河水势变化。水务部门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审核、分析,及时、准确向市防汛救援指提供成果信息。

(2)工程信息

水库。根据管理权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向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及时下达报讯报旱任务书,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要根据报讯报旱任务书要求,上报水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监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水库发生险情后,水库管理单位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救援指报告。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20分钟内上报至市防汛救援指。

堤防。各级堤防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堤防(含护岸,下同)进行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应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救援指报告。大江大河堤防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20分钟内上报至市防汛救援指。

其他。水闸、涵洞、渠道、渡槽等其他涉水建筑物工程管理机构在工作中要对所管辖的涉水建筑物进行日常巡查。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水闸、涵洞等其他涉水建筑物管理机构应加强监测,并将运行情况报

主管部门。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救援指报告。

(3)堰塞湖险情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涉及区县、乡镇(街道)防汛救援指应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上游来水量、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形态、淹没区及溃决洪水影响区的风险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生态环境等,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明确堰塞湖风险等级,由对应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防汛救援指。

(4)城市内涝

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县城)重要易涝点位的监测管控,合理布设监测设施,提高城市内涝智慧化监测水平。

(5)旱情

各级防汛救援指应掌握水雨情变化、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和发展趋势,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灾情

各级防汛救援指应及时收集、核实、汇总、上报洪涝和干旱灾情。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干旱灾害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段、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3.2.2 预报

气象、水文部门对雨水情加强跟踪研判分析。气象部门应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特别加强短期预警和小区域短临预报。水文部门应在提供主要江河控制站预报的同时,加强中小河流洪水预报。

市防汛救援指应加强组织会商,定期不定期分析研判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趋势并及时通报。

3.2.3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务、水文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泸州实际,分为暴雨、干旱、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四类预警。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个等级,干旱预警从高到低划分为橙色、黄色、蓝色三个等级。

区县、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预警分类分级。

3.2.4 预警发布

各级防汛救援指挥机构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组织预警发布主管部门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发布权限。气象、水务、水文等部门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报同级指挥部,并按相应权限发布。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干旱预警,水务、水文部门负责发布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2)发布方式。抓紧畅通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提高信息覆盖面和时效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情况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宣传。

(3)预警对象。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预警对象,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

河心洲岛(坝)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进行针对性预警。

(4)信息反馈。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情况。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同级防汛救援指指挥长并通知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5)信息通道保障。市委宣传(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电信基础运营商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3.3 预警行动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的衔接工作,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视情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单位)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3.3.1 行动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原则,采取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旱情,提高监测频次,滚动更新预报,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发送研判成果。

(3)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坚决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

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4)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河心洲岛(坝)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视情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课、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转移重要物资等工作,及时劝阻山间溪谷、浅滩水域内野游、露营等行为,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7)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8)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视情不间断滚动播报预警和雨水情信息。

(9)各级防汛救援指领导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防汛救援指和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3.3.2 市防汛救援指预警行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按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防汛应急响应,采取相应响应行动。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后,市防汛救援指和相关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风险研判。相关成员单位对灾害风险进行会商研判,结果及时共享并报送市防汛救援指。

(2)指挥调度。市领导组织会商调度时,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通报情况或安排部署本行业领域防灾减灾工作。市领导未组织时,由市水

务局牵头组织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分别组织本行业系统调度。

(3)安排部署。向相关区县和部门传达国、省和市级领导相关指示批示精神,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跟踪工作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情况。

(4)督促指导。市防汛救援指视情派工作组赴预警地区,督促指导区县做好转移避险、“关停限”、工程调度、排查巡查、值班值守、物资队伍准备等防范应对工作。

(5)应急准备。视情通知提醒相关市级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准备市级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救援救灾物资。

(6)值班值守。市防汛救援指和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按职责分工动态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市防汛救援指报告。

3.4 预警支持

3.4.1 洪涝、干旱风险图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绘制本地区包含城市洪涝、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水利工程等方面的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以各类洪涝和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4.2 洪涝防御方案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组织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应对城市内涝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和城市渍涝。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4 应急响应

市级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市防汛救援指适时启动、终止对应

级别应急响应。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3。

4.1 总体要求

(1)组织指挥。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区县党委、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防汛救援指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开展会商研判,在高风险区域采取“关停限”措施,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及时向上级防汛救援指报告。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同志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2)转移避险。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各有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山洪灾害监测巡查,及时发出预警,基层人民政府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3)抢险救灾。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当

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实施。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增援,提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帮助。

(4)安全防护。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调集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物资,以备随时应用。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救援行动中,应急救援队伍应设置安全员,配备高音喇叭、警报器等示警装备。救援行动开始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示警。

(5)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4.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4.2.1 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防汛救援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防汛救援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防汛救援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市防汛救援指指挥长报请市防汛救援指总指挥同意后,以市防汛救援指名义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暴雨预警:市气象台连续2天发布红色预警。

2.江河洪水:长江、沱江发生20年一遇及以上标准洪水(长江超泸州水位站水位243.60米,习惯水位19.10米;沱江二桥断面流量达到14200m³/s);市内2条及以上主要河流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3.城市内涝:主城区或其他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1米以上,城市大范围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严重影响(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水库:我市境内及境外上游相邻地区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5.堤防:长江、沱江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大面积垮塌。

6.干旱:发生特大干旱灾害(泸州市干旱灾害分级标准见附件4,下同)。

7.其他: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市防汛救援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市防汛救援指总指挥组织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各区县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

2.组织指挥。市防汛救援指总指挥或指挥长、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市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区县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方分指挥部。市防汛救援指总指挥或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市领导坐镇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局)指挥。

3.专项工作组。市防汛救援指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

通信电力交通保障、灾情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信息报送。市防汛救援办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汛救援指各成员单位。视情请求省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值班值守。市防汛救援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部署。市防汛救援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6.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及时播报发布暴雨、洪水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市防汛救援指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7.社会动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动员引导市民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在紧急情况下,按照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实施。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汛救援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汛救援指总指挥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2.2 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防汛救援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

展趋势,及时向市防汛救援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防汛救援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市防汛救援指指挥长批准后,以市防汛救援指名义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暴雨预警:市气象台发布红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橙色预警。

2.江河洪水:长江超保证水位(泸州水位站水位241.00米,习惯水位16.5米)的洪水;沱江超过保证流量(沱江二桥断面流量达到11500 m³/s)的洪水;市内2条及以上河流发生大洪水。

3.城市内涝:主城区或其他城市道路积水深度部分在1米以上,城市较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严重影响。

4.水库:我市境内及境外上游相邻地区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5.堰塞湖: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I级风险堰塞湖。

6.堤防:县城堤防溃决并造成重大灾害。

7.干旱:发生严重干旱灾害。

8.其他: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市防汛救援指指挥长指挥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部署各区县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2.组织指挥。市防汛救援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视情与受灾区县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方分指挥部。市防汛救援指指挥长或指挥长安排的其他常务副

指挥长坐镇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局)指挥。

3.专项工作组。市防汛救援指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信电力交通保障、灾情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信息报送。市防汛救援办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汛救援指各成员单位。

5.值班值守。市防汛救援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部署。市防汛救援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6.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报发布暴雨、洪水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视情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市防汛救援指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7.社会动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引导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建议市民尽量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在紧急情况下,按照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实施。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汛救援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汛救援指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2.3 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防汛

救援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防汛救援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防汛救援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市防汛救援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以市防汛救援办名义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暴雨预警:市气象台发布橙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黄色预警。

2.江河洪水:长江超过警戒水位(泸州水位站水位239.50米,习惯水位15米);沱江超过警戒流量(沱江二桥断面流量达到9200m³/s)。

3.城市内涝:主城区或其他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0.5米以上、1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大影响。

4.水库:我市境内小(2)型水库垮坝。

5.堰塞湖: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Ⅱ级风险堰塞湖。

6.堤防:其他堤防溃决并造成重大灾害。

7.干旱:发生中度干旱灾害。

8.其他: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市防汛救援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2.组织指挥。市防汛救援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汛救援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安排的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市水务局)指挥。

3.专项工作组。视情启动部分专项工作组。市防汛救援指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4.信息报送。市防汛救援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汛救援指各成员单位。市防汛救援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市防汛救援办报送本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5.值班值守。市防汛救援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部署。相关成员单位的联络员与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市水务局)保持通信畅通。

6.舆论宣传。市防汛救援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汛救援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汛救援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2.4 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防汛救援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防汛救援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防汛救援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市防汛救援指副指挥长批准后,以市防汛救援办名义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暴雨预警:市气象台发布黄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蓝色预警。

2.江河洪水:长江临近警戒水位(泸州水位站水位239.50米,习惯水位15米);沱江临近警戒流量(沱江二桥断面流量达到9200m³/s)。

3.城市内涝:主城区或其他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0.3米以上、0.5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

运行受到影响。

4. 水库:我市境内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堰塞湖: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Ⅲ级风险堰塞湖。

6. 干旱:发生轻度干旱灾害。

7. 其他: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市防汛救援指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2. 组织指挥。市防汛救援指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汛救援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应对工作。市防汛救援指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市水务局)指挥。

3. 信息报送。市防汛救援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汛救援指各成员单位。市防汛救援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市防汛救援办报送本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4. 值班值守。市防汛救援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5. 舆论宣传。市防汛救援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汛救援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汛救援指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

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见附件5。

4.3 信息报送和发布

4.3.1 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防汛救援指统一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加强数据核对。遇突发险情、灾情,按照《四川省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各级防汛救援指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当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汛救援指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防汛救援指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救援指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应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洪涝灾害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区县防汛救援指应在接报险情灾情30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长江、沱江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中小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市防汛救援办。

市防汛救援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险情和突发灾情报告后,应在30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做好续报。

4.3.2 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防汛救援指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

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各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布时机、发布方式等提出建议,对发布材料、问答口径等进行指导,并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市性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防汛救援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稿件,市水务局、市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审核相关内容。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水旱灾害损失的,由市水务局、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4.4 舆论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5 应急保障

各级防汛救援指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应急、水务、气象、水文等重要部门的通信网络畅通,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和各种通讯方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2 应急装备保障

各级防汛救援指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5.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各级防汛救援指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组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救

援专家库,统筹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需要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时,当地人民政府及防汛救援指要及时商请相关部门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市防汛救援指负责联系泸州军分区、武警泸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

5.4 供电保障

电网企业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5.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铁路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5.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5.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8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坚持“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急需”原则。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在汛期和干旱期应随时做好物资调运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调令保证防汛抗旱物资快速、安全地运达指定地点。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时,防汛救援指应联系有资质

的厂家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5.9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防汛抗旱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防汛抗旱投入。

5.10 技术保障

各级防汛救援指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专家库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要强化科技支撑,加大政策引领和资金投入,支持科学理论研究和先进适用装备的研发、应用和配备,加强科技信息化运用,提升防汛抗旱工作效率,降低防汛抗旱工作成本,全面提高防汛抗旱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6 后期处置

6.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针对当年产生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消耗,各级防汛救援指应分级筹措、及时补充防汛抗旱抢险物资。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用。

6.2 调查评估

区县防汛救援指应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或典型性的水旱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防范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必要时,市防汛救援指直接开展调查评估。

各级防汛救援指应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

度评估制度,着重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6.3 奖励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6.4 约谈整改

对于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地区,上级防汛救援指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所在地区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

6.5 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处置不得力、敷衍塞责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纪律,严肃追究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主体责任,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纪律,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法予以处理。

7 附则

7.1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救援指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参加。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防汛救援指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区县及以上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指挥长每年组织修订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上一

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编修工作。

7.3 名词术语定义

主要江河:长江、沱江。

三个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三单一书: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

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

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汛救援办负责解释。

7.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2〕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泸州市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
2.泸州市防汛抗旱与救援专项工作指挥部专项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3.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4.泸州市干旱灾害分级标准
5.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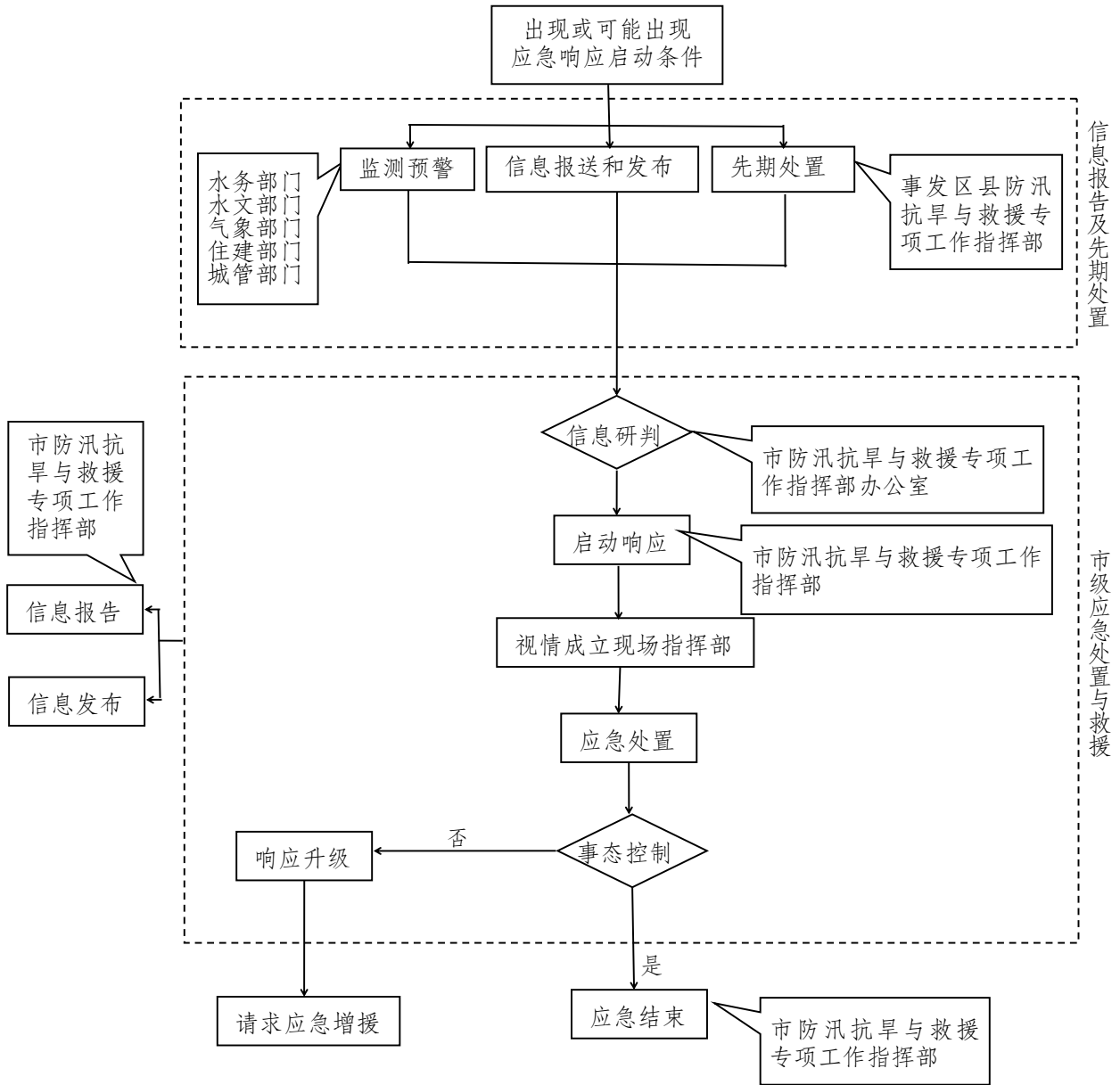
泸州市防汛抗旱与救援专项工作指挥部专项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分组 分工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	技术保障组	通信电力保障组	物资保障组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	泸州军分区、武警泸州支队、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四川省泸州市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四川省第六地质大队等相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通发办、国网泸州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泸州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泸州海事局、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指示,传达执行省防指以及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情抗险工作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单位实施抢险救援救援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衍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应急通信、电力抢修等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储备和调拨抢险救灾物资,确保防汛抢险应急救援所需的有效供应。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分组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	技术保障组	通信电力保障组	物资保障组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成员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等相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31678部队、武警泸州支队等相关单位。	市委网信办、市委文化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水旱灾害事件和灾情统计、核灾和灾害损失评估、完成市防汛救援其他任务。	负责指导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风险评估;及时组织开展救灾捐款物,视情开展救灾捐赠;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防护工作。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报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市防汛救援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3

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4

泸州市干旱灾害分级标准

干旱灾害按灾情程度分为特大、严重、中度和轻度灾害四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相应级别的干旱灾害。

单位:万亩、万人

干旱类型	时段	特大		严重		中度		轻度	
		作物受旱面积(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作物受旱面积(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作物受旱面积(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作物受旱面积(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冬干	11月21日—2月28日	I>150	N≥26	100<I≤150	15≤N<26	75<I≤100	5≤N<15	25<I≤75	1≤N<5
春旱	3月1日—5月5日								
夏旱	4月26日—7月5日								
伏旱	6月26日—9月10日								
城市干旱		连续15天供水保障率≤75%	75%<连续15天供水保障率≤85%	85%<连续15天供水保障率≤90%	90%<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95%				

说明:1.作物受旱面积:指在田作物受旱面积。受旱期间能保证灌溉的面积,不列入统计范围。

2.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指由于干旱导致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35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的人口数。

附件5

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响应 条件	启动 分类	应急响应分级				提出响应建议 部门(单位)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暴雨 预警		市气象台连续2天发布红色预警。	市气象台发布红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橙色预警。	市气象台发布橙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黄色预警。	市气象台发布黄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蓝色预警。	市气象局
江河 洪水		长江、沱江发生20年一遇及以上标准洪水(长江泸州水位站水位243.60米,习惯水位19.10米;沱江二桥断面流量达到14200m ³ /s);市内2条及以上主要河流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长江超保证水位(泸州水位站水位241.00米,习惯水位16.5米)的洪水;沱江超过保证流量(沱江二桥断面流量达到11500m ³ /s)的洪水;市内2条及以上河流发生大洪水。	长江超过警戒水位(泸州水位站水位239.50米,习惯水位15米);沱江超过警戒流量(沱江二桥断面流量达到9200m ³ /s)。	长江临近警戒水位(泸州水位站水位239.50米,习惯水位15米);沱江临近警戒流量(沱江二桥断面流量达到9200m ³ /s)。	市水务局 四川省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险情	城市内涝	主城区或其他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1米以上,城市大范围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严重影响(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主城区或其他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1米以上,城市较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严重影响(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主城区或其他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0.5米以上、1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大影响(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主城区或其他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0.3米以上、0.5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影响(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市城管执法局

条件	响应启动分类	应急响应分级				提出响应建议部门(单位)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险情	水库	我市境内及境外上游相邻地区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我市境内和境外上游相邻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我市境内小(2)型水库垮坝。	我市境内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市水务局
	堰塞湖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Ⅰ级风险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Ⅱ级风险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Ⅲ级风险堰塞湖。	市水务局
	堤防	长江、沱江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大面积垮塌。	县城堤防溃决并造成重大灾害。	其他堤防溃决并造成重大灾害。	/	长江、沱江干流主要堤防由市水务局提出响应建议,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其他中小河流堤防由所在区县提出响应建议。
干旱		发生特大干旱灾害。	发生严重干旱灾害。	发生中度干旱灾害。	发生轻度干旱灾害。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其他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市级有关主管部门

注: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以上条件之一,对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泸州市政务公开重点任务 分解表》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23〕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2023年泸州市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表》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泸州市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积极 深化 主动 公开	扎实推 进重 大 战 略 部 署 信 息 公 开	聚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及时公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等信息,及时发布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升级扩容、激发市场活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高水平开放合作等方面政策及实施情况,加大政策公开力度。	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扎实推 进教 育、 科 技、 人 才 建 设 信 息 公 开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重点围绕教育高质量发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主动公开相关政策并展示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信息。着力打造区域人才集聚高地,实施“酒城人才聚集行动”及时公开人才服务管理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发展、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信息公开。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和人才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扎实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围绕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公开。加强对医保、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以及保障性住房等重点民生信息发布和推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交通、公共事业等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扎实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决策承办单位决策过程中公开征求群众意见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意见采纳情况。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完善公开参考样表。凡审计机关对外公告或披露的问题,相关被审计单位要全面公开整改结果。推动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公开。依法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	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有关建议和提案办理单位、有关被审计单位
切实推动政务公开转型升级	健全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9月底前实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查询,未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健全专栏内容保障定期检查机制,重点检查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险、就业创业等方面政策及实施的公开情况。做好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等领域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开。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
不断优化公开专栏	围绕与企业、个体户等经营主体直接相关的财税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等方面,充分发挥驻企服务专员、行业协会商会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信息公开、政策辅导咨询等工作,着力解决困难问题。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大力提升政策解读实效	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解读人”,要履行好政策解读职责。解读材料要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多元化解读比例不得低于50%。要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疑点,形成本单位政策咨询知识库,并在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上做好公开。	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全力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转变依申请公开办理观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法制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让其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存在的现实问题,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	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切实推动政务公开转型升级	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	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促进群众关切回应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评价机制。推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由“办不办”向“好不好”转变,扎实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群众关切回应服务结果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提高回应内容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回应群众关切情况要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理解支持政府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防范化解重大舆情风险	加强对政策发布及施行情形的舆情监测,提前做好应对预案。针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重要政务舆情,加强风险研判,妥善应对处置。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强化舆论阵地意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依规依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防范舆情风险。	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进一步提升先行先试质效	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指导,督促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逐项细化实化措施。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泸县作为第一批先行试点县要继续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特别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工作,江阳区、合江县要加快推进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为全市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经验做法。	江阳区、泸县、合江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		区县政府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于2023年8月底前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完善本地区公开内容,杜绝事项目录与公开内容“两张皮”的问题。2023年9月底前对工作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着力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化		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深化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推进政府网站智能集约发展,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各区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应参照省政府门户网站数字政府“四个一网”(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布局,建设本地“数字政府”专区并做好内容保障。加快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2023年底实现一级标准率达到100%。	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着力加强平台载体信息化建设	全面落实《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23〕14号)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运维管理,提升运营质量。全面掌握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底数,严格执行新账号开设分级审批备案制度,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预警,坚决杜绝出现严重表述错误、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加大权威信息转载力度,提升原创内容发布比例,建立健全社会第三方监督机制,提高政务新媒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增强政府公报服务社会的权威性便捷性	抓好纸质政府公报发行工作,健全政府公报信息报送机制,完善公报数据库建设,做好数据整合交换,推动与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
强化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完善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审签”的办文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主动公开工作,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中保密审查工作纳入监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依法严肃查处。	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强化管理保障	加强监督管理	要对照重点任务分工,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过时、失效的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困难,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切实做好各类保障	切实做好交流培训,健全常态化跟班轮训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进一步完善督导考评机制,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加强督促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自然资规规〔2023〕1号

各区县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单位:

《泸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27日

泸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组织和实施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8〕23号)《泸州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险搬迁、综合治理、能力建设和科技支撑研究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市财政为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权限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管。

第五条 承担地质灾害勘查、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单位,必须具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

第六条 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参照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第二章 项目库建设

第七条 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除省、市直接组织实施项目及专职监测队伍建设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专项资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管理工作,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填报工作。

第八条 拟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原则上应从纳入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中,选择符合条件的组织专家踏勘核实,形成《泸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现场踏勘核实专家意见表》(附件1),并根据专家意见完成相应前期工作。其中:专业监测应完成站点选址并编制建设方案;工程治理项目应完成勘查(含可研、初设,下同)和施工图设计;排危除险项目应完成项目设计(或实施方案,下同)编制;避险搬迁户应纳入县域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避险搬迁安置规划(具体编制提纲见附件2),并完成建房选址;综合治理项目应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单项项目的勘查、施工图设计;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应编制完成相应的设计方案(或实施方案,下同)。上述工作中,专业监测建设方案、工程治理项目的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治理类项目投资概算应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审定(特大型项目转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定);排危除险和其他未明确审查组织单位的项目设计及其投资概算,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

门组织专家论证审定。对经勘查和专家论证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根据专家意见相应纳入避险搬迁、专职监测或销号管理;对应由有关部门负责的,移交相关部门落实防灾措施。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上述工作成果的审批(查)结论作为纳入项目库的依据。对险情紧迫的突发地质灾害,或省、市党委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除外。

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将工程治理项目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合并发包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落实项目承担单位时,应组织编制项目勘查方案(或勘查设计),科学布置勘查工作量,严格按照部、省及相关行业预算标准确定勘查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对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应按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确定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并将招标投标结果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线填报及监管工作,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落实专人,定期填报、核实、更新所填报的项目信息,对项目在线填报工作未落实的,原则上不得申请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泸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负责对接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处理项目在线填报及监管工作中的技术性问题,指导区县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十条 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省级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从项目库中选择符合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条件的项目逐级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开展立项审批等后续工作。特大型地质灾

害(隐患)划分标准见附件3。

对突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紧迫的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核实后,可直接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立项实施。

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一)项目申报。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根据年度任务申报要求,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从项目库中选择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报,符合条件的纳入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并经市政府正式批复后,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对突发地质灾害或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核实后,按照《泸州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对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实施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纳入年度实施计划,并将相关情况以正式文件联合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纳入市级年度实施方案。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须按照批准的项目完成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的填报工作。

(二)项目立项。根据省级相关任务书和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各区县申报项目批准立项并将具体项目任务分解下达各区县。省级相关任务书及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动态调整机制

对已纳入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

度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并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因各种原因确需调整的,应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调整理由和调整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负责本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科学设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2.负责监管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含特大型)、小流域和重点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专业监测项目的立项和验收;负责市级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和能力建设的立项、实施和验收工作;负责对立项项目按规定需要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的招投标方案的核准及招投标结果的备案。

3.负责组织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的审查。

(二)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包括:

1.承担所在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职责,依法组织确定项目各阶段工作承担单位和组织施工。

2.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含特大型)、小流域和重点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专业监测项目的初步验收;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排危除险、能力建设的立项、实施和验收;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中的整改工程及治理效果监测。

3.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或调整县域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避险搬迁安置规划。

4.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决算报告、档案资料

归档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并指导工程治理项目接收单位进行后期维护管理。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任务分解下达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补助资金、任务指标下达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任务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明确项目实施时限和要求,组织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要求在项目监管平台进行填报。

第十五条 项目审查

除专职监测队伍建设和避险搬迁安置项目外,其它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均应组织编制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概算应经专家审查通过,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勘查工作成果和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由项目立项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审查;项目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未通过相关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或实施方案调整程序及审查事项,由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确定;涉及资金调整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一)特大型治理工程项目下达后,项目所在地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勘查、施工图设计成果逐级上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并报省财政主管部门审定项目预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勘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按程序予以审批。勘查工作成果和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及复核、项目概算审查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由泸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协助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接省修复防治院、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

(二)大中小型工程治理项目的勘查成果和施工图设计、专业监测建设方案、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及投资概算由区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部门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审定；项目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

(三)排危除险和其他无明确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投资概算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审定。项目预算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含招标控制价)。

(四)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规划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审查。

第十六条 项目招标

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采取公开、公正、公平的方式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组织实施。对经财政投资预算评审达到招投标条件的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编制招投标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并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开标评标。项目承担单位确定后,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项目招投标及备案要求见附件4、附件5。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

(一)避险搬迁项目。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专业单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户及搬迁紧迫程度,对拟选址地进行适宜性评价,将规划搬迁户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依据调查成果编制或调整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并经区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后,逐级申报纳入项目库。对集中安置点,要结合农村聚居点安全性评估工作,组织专业地勘单位开展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据评估结论科学、有序的开展安置点建设工作。对搬迁选址地发生变化的,

应在项目实施前组织专业单位重新开展选址适宜性评估,并适时调整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

年度搬迁任务下达后,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充分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从项目库选取避险搬迁户组织实施搬迁工作。组织实施搬迁前,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乡(镇、街道)、村或社区及隐患点对搬迁户信息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变更调整的,要征得被调整对象同意后从项目库中选取实施。经搬迁销号的隐患点,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在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隐患未消除前严禁在危险区新建住房。

(二)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项目。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代表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明确各方代表及授权权限、施工疑难解决问题方式等工作。项目施工单位需按要求编制完成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核并报建设方同意,在做好施工准备基础上书面提出开工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并报建设单位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加强施工现场和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施工图和相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项目变更

(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确需变更的,应由具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并经监理单位认可,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批准。其中:特大型项目Ⅰ类变更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逐级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原施工图设计审核单位审核,由原审批单位审批,投资额变动的报省财政部门审查确认;特大型项目Ⅱ类变更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并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投资额变动报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其他项目 I 类、II-1 类变更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审批,投资额变动报区县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变动结果分别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其他项目 II-2 类变更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业主代表、监理、施工、设计单位现场签证情况审批,投资额变动报区县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变动结果分别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施工图设计变更类型划分见附件 6。

(二)原则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于项目资金下达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任务书中应明确完成时限,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根据项目设计工期,结合任务时限,在合同中与施工单位明确约定完工时间,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按合同约定追究施工单位责任;对因客观因素确需延期、超过任务书规定完成时限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将延期原因、延期时长及相关资料以正式文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项目延期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1 年。

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变更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分级负责

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组织各类项目的验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或上报验收,特大型、大型、中型工程治理、专业监测项目竣工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其中:初步验收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最终验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项目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会同区县相关部门逐户验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不低于 30% 的抽查。

其他项目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制定程序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工程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一)项目验收程序。初步验收由施工单位对实物工程及施工档案进行逐项自检合格基础上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由施工单位对初验合格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后,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实,达到项目竣工最终验收条件的,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终验。

(二)验收要求。项目组织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完工后 1 年内完成项目验收。申请验收项目应在工程区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实施程序、任务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工期以及工程管护措施等。验收工作要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实地查验并召开专门的验收会议,在听取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工程周边群众意见基础上形成专家验收意见。组织验收单位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作出项目验收通过与否的结论并将专家验收意见印发申请验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单位对验收形成的相关文件进行签字签章确认,督促参建单位整改完善,并形成整改报告报组织验收单位备案。完成验收的项目,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落实后期管护单位并组织工程项目移交,指导管护责任主体确定管护责任人,设立管护责任公示牌,明确管护主体内容与措施。项目验收相关文件及具体要求见附件 7、附件 8、附件 9。

(三)质量检测。在验收前,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技术要求对建筑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资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须按规范规定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比例详见附件10),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按预算标准规定在措施费中列支。验收过程中,可对工程治理项目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质量进行抽检。质量抽检合格的,抽检费用由建设单位在独立费中的工程质量检测费中列支;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抽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四)重新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须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的,重新组织验收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因整改超过合同约定完工时限的,按照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限完工进行处理。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将未通过验收项目的承担单位纳入信用惩戒对象上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专业监测项目验收

专业监测项目完成建设,经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初步验收并试运行合格后,报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基本要件见附件7。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项目验收

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项目应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验收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不低于30%的抽查。对存在问题的,督促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抽查发现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该区县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项目申报资格。验收及抽查要求见附件11。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和立项中,必须坚

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严格依法依规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全过程信用监管。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及时督促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在信用平台录入项目相关信息,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存在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按程序纳入该单位的信用记录,依法依规进行相应惩罚。信用平台录入信息作为相关项目验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 违法行为查处。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有关人员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通报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实施进度滞后、信用监管不到位的,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七条 责任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在与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项目承担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对因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5年。原《泸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及《泸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泸市国土资发〔2016〕4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泸州市地质灾害治理勘查项目现场踏勘核实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_____

行政位置: _____ 县(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组

灾害体概况:

类型: 滑坡 崩塌 泥石流 地面塌陷 潜在不稳定斜坡 其它

规模: 长/高(m) _____, 宽(m) _____, 体积(万 m³) _____

或流域面积(km²) _____, 沟长(km) _____

威胁对象: 分散农户 聚集区 学校 场镇 县城 公路 河道 其它

威胁人数: _____ 户 _____ 人 威胁财产: _____ 万元

诱发因素: 地震 降雨 人为因素 其它

其他:

发灾现状和发展趋势简述:

典型剖面示意图:

防治措施建议：

勘查紧迫程度(紧迫、较紧迫、一般或宜采取监测、搬迁、排危除险等其他防灾措施)：

勘查方案及工作量初步构想：

治理方案初步构想：_____

经费预估：勘查(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经费____万元，施工图设计经费____万元，治理经费____万元，勘查工作周期估计____日(天)，施工图设计工作周期估计____日(天)。

专家签名：

联系人签名：

照片：必含全景、细部变形、威胁对象信息。

附件2

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编写基本要求

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编制前，应组织专业地勘队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确定避险搬迁灾害点、认定避险搬迁户及紧迫性分级；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选取搬迁安置地点，并进行适宜性评价，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的目标。规划期限不超过3年。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规划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县域社会经济及地质灾害发育简况、以往搬迁情况及所面临困难与问题等。

2. 避险搬迁灾害点调查与新选址工作开展情况。

3. 规划拟搬迁安置户情况，主要包括：户

主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组成、所在乡(镇)及村、社(组)、紧迫程度、是否自愿；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号、名称；拟搬迁安置地点乡(镇)及村、社(组)、安置方式、适宜性评价结果、拟实施搬迁年份等。

4. 搬迁工作进度安排。

5. 组织机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落实。

6. 资金筹措、安排使用计划。

7. 相关保障措施。

8. 附件：拟避险搬迁安置户情况表，安置点相关情况说明及附图，避险搬迁安置的自愿申请书。

附件3

地质灾害(隐患)类型分级划分标准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

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因灾造成人员死亡和失踪30(含)人以上;
- (二)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含)万元以上;
- (三)威胁人员1000(含)人以上;
- (四)潜在经济损失超过1(含)亿元。

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

大型地质灾害(隐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
- (二)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 (三)威胁人员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
- (四)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

三、中型地质灾害(隐患)

中型地质灾害(隐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含)以上10人以下;
- (二)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 (三)威胁人员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
- (四)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

四、小型地质灾害(隐患)

小型地质灾害(隐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
- (二)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 (三)威胁人员100人以下;
- (四)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附件4

工程治理项目招投标方案核准及备案要求

一、招投标方案核准要求

1. 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说明任务、资金来源,招投标控制价及依据,招投标组织形式等)。

2. 项目任务书及区县发改部门立项批准文件。

3. 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及招投标控制价文件。

4. 项目招标方案。应按照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适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标准勘察(查)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要

求编制招投标文件。

二、备案要求

1. 招投标方式:包括招标方案核准请示、批复、按要求改定的招标方案、公告网页复印件、开标评标记录、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页复印件、承包合同等材料。

2. 财政采购:包括采购方案、公告网页复印件、采购实施评定记录资料、承包合同等。

上述资料纸质件应按目录打印装订成册,电子版应分别扫描命名存档。

附件5

泸州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备案登记表

泸市自然资规备〔 〕 号

项目名称					省级任务 书文号					
					市级任务 书文号					
项目情况	保护人员和财产：_____户_____人_____万元									
	主要治理措施及工程量：									
项目勘查单位					勘查单位 资质证书					
项目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资质证书					
施工中标单位					施工单位 资质证书					
资质要求					招标方式					
投资及招投标 金额(万元)	下达 资金	审定投 资概算	设计 预算	财评 预算	招投标控制价				中标 价	
					建安 工程费	临时 工程费	基本 预备费	合计		
监督单位										
监督人员										
招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完工时限				年	月	日

备案申请	经办人	(签名)	分管领导	(签名)
	备案申请单位			
	备案申请时间	年 月 日(签章)		
备案登记	资料审核情况	以下由备案登记单位人员审核勾选： 1.招标方案是否修改完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招标公告是否按规定发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招投标过程是否接受监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中标单位是否符合设定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中标单位公示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是否签订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员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备案登记单位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防治科		
	备案登记时间	年 月 日(签章)		

说明:此表双面打印

附件6

泸州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类型划分

泸州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仅限于主体建筑工程,并参照四川省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类型划分为Ⅰ类设计变更和Ⅱ类设计变更两种类型。

Ⅰ类设计变更 是指对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方案进行重大设计修改行为和对核定投资的较大调整。同时具备下列技术方案变更情形之一和工程投资变更情况的属于Ⅰ类设计变更:

(一)技术方案变更

1.工程类型、结构和数量的调整:因施工揭露地质条件或环境条件变化而引起的治理工程主体结构或尺寸的调整,且超过原设计工况受力条件,对工程结构的安全性需要重新复核论证的。

2.工程位置调整:因施工揭露地质条件或环境条件变化,为确保治理效果需要从治理思路上对治理工程位置作较大调整的。

3.工程防护范围的调整:因保护对象的变化而引起的工程防护范围的调整。

4.工程治理范围的调整:原勘查工作范围内,因治理灾害体的变化而引起的工程治理范围的调整。

(二)工程投资变更

一个变更项目增减经费比例大于经财政部门核定的治理工程预算建安工程费的10%(含10%)或增减费用大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

Ⅱ类设计变更 是指除Ⅰ类设计变更之外对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工程进行局部轻微的设计修改行为或工程投资增减额度较小的。按照技术方案和工程投资变更幅度不同,划分为Ⅱ-1和Ⅱ-2类设计变更。

(一)Ⅱ-1类设计变更

技术方案变更情形符合Ⅰ类设计变更条件,且一个变更项目增减经费比例小于经财政部门核定的治理工程预算建安工程费的10%或增减费用小于30万元的。

(二)Ⅱ-2类设计变更

除Ⅰ类和Ⅱ-1类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情形。主要是指:

1.因征地拆迁协调困难或其他工程已占用拟建治理工程位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构筑物局部位置移动避让,移动距离较小且不影响或降低工程治理效果的。

2.抗滑工程埋深根据开挖揭露的滑动面位置适当增减,且经复核满足治理要求的。

3.排水沟在实施中,遵循顺应地形和有利于汇水排水的原则,对其走向、长度、断面进行的局部调整,在过乡村道路处增设简易排水管涵。

4.针对危岩清除、滚石清理、凹腔封填、裂缝充填等,据实际地形地质条件情况,本着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安全施工的原则,动态设计调整处置范围而增减的工程数量。

5.构筑物基础开挖后,对局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软弱地基采取地基土置换或加固处理而增加工程量。

6.构筑物基础开挖后,因地基较原勘查标示的地质条件明显好,经优化设计减少构筑物埋深而减少的工程量。

7.增加与治理工程有关的人性化辅助设施,如阶梯、护栏、人行便桥、绿化、工程竣工碑或标牌等少量工程。

8.结合工程特性对检验工程治理效果的监测点位进行的必要调整。

9.其它不影响工程治理效果或不降低工程治理效果的局部设计调整。

附件7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基本要件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时应至少具备以下要件：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应包括：竣工验收申请、合同或委托书、初验或自验报告及整改报告、施工图设计成果、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监理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公示公告牌、信用平台及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

2. 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应包括：竣工验收申请、项目设计、合同或委托书、竣工报告、监理报告、信用平台及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

3. 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验收应包括：调查资料、规划资料、年度实施方案、新建房屋和拆旧房屋情况、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

4. 专业监测验收应包括：项目验收申请、合同或委托书、初验或自验报告及整改报告、政府采购方案与设计报告、项目建设竣工报告（含运行总结）、公示公告牌、信用平台及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

上述资料纸质件应按目录打印装订成册，电子版应分别扫描命名存档。

附件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验收要求

一、初步验收

（一）基本要求

1. 参建单位已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信息。

2. 已完成施工图设计规定的工作量。

3. 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资金使用及监管档案资料齐全、真实准确，并已进行整理分类。

4. 参加验收的专家应与各项目承担单位无隶属关系。

（二）资料要求

1. 竣工初步验收申请。

2. 合同或委托书、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监理报告、项目竣工结算申请书。

3. 信用平台及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

二、最终验收

（一）基本要求

1. 已通过项目竣工初步验收，并完成整改工作。

2. 按要求完成检验检测且合格。

3. 勘查设计成果、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工程审计及有关财务资料齐全，各项资料已编目造册。

4. 建设单位已设立永久性参建单位及责任人公示牌。

5. 参加验收的专家应与各参建单位无隶属关系。

（二）资料要求

1. 竣工最终验收请示文件。

2. 经项目总监（或监理代表）审核同意，监理单位签章的施工单位最终验收申请。

3. 合同或委托书、勘查设计成果、竣工报

告(含竣工图)、监理报告、相关项目图片册、工程审计报告。

4. 初验或自验报告及整改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

5. 信用平台及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

三、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时,组织验收人员应根据专家现场验收形成的表格式最终验收意见书,起草书面验收意见交验收专家组审签后印发申请验收单位,并将表格式最终验收意见书交各参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后存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专家验收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组织实施基本情况:地质灾害隐患情况,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完成及投资概算、预算、招投标控制价审定情况。

2. 招投标情况及中标价。

3. 主要设计工程量及完成情况。

4. 验收专家组对竣工工程的质量评价及验收结论。

5. 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6. 验收专家组签字表。

附件 9-1

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初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验收组织部门:_____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治理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级防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防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II级防治工程		
工程预算 (万元)		工程结算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参建单位及资质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勘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			

二、初步验收专家组意见

第一部分 工程验收检查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及设计变更情况(主要工程名称、类型、规模及变更情况):
2、主要工程量完成及变更情况(对造价影响大的工程量):
3、工程施工使用的原材料检测情况(砂石、水泥、钢筋等检测数量、检测结论):
4、建设方及监理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据整改报告及整改验证):
5、工程质量检测情况及评价结论(据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工程成品质量检测报告):

第二部分 工程验收整改意见

1、实物工程整改意见(对施工方):

2、竣工资料的整改意见(对施工、监理、勘查设计、检测方提交资料):

第三部分 工程验收结论

(将“同意通过初步验收”或“暂缓通过初步验收”、“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填写至下栏中)

专家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9-2

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最终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验收组织部门:_____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治理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防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防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防治工程		
工程预算 (万元)		工程结算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参建单位及资质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勘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治理效果 监测单位			

二、最终验收专家组意见

第一部分 工程验收检查情况
1、试运行结束后工程完好情况(主要工程名称、类型、规模及工程完好度或受损情况):
2、初步验收整改落实及效果(工程实物、竣工资料整改效果):
3、工程施维护保养实施情况(划定工程保护范围、设立工程竣工牌、清淤、维护等):
4、工程试运行防灾减灾效果(出现设计工况情形时,是否发挥防灾作用):
5、试运行效果监测情况及评价结论(据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工程验收整改意见

1、工程试运行结束后整改意见或完善建议(对施工方):

2、终验提交的竣工资料整改意见(对施工、监理、勘查设计、监测方提交资料):

第三部分 工程验收结论

(将“同意通过最终验收”或“暂缓通过最终验收”、“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填写至下栏中)

专家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10

工程治理项目构件和建筑安装物检测要求

1. 混凝土抗滑桩桩身完整性检测:防治工程级别为 I 级,检测数量占总桩数 10%,最少 5 根;防治工程级别为 II 级,检测数量占总桩数 8%,最少 4 根;防治工程级别为 III 级,检测数量占总桩数 3%,最少 2 根。

2. 混凝土桩基础桩身完整性检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 30%,且不应少于 20 根。

3. 预应力锚索承载力检测:随机抽取总数的 10%~20% 进行超张拉检验,张拉力为设计锚固力的 120%;若工程重要时,可对所有锚索进行设计锚固力的 120% 超张拉检验。

4. 锚杆承载力检测:不少于锚杆总数的 5%,且不得少于 3 根。

5. 注浆效果检测:注浆孔数的 3%~5%,且不应少于 5 个。

6. 喷射砼抗压强度检测:每喷射 50~100m³ 混合料或混合料小于 50m³ 的独立工程,不得少于 1 组,每组试块不得少于 3 个;材料或配合比变更时,应另做 1 组。

7. 现浇砼抗压强度检测:每 100m³ 盘,但不超过 100m³ 的同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 1 组。

附件 11

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项目验收要求

一、项目验收标准

1. 符合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规划;
2. 组织实施程序符合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
3. 搬迁户已彻底搬离危险区;
4. 严格执行省、市有关补助政策,项目资金管理规范;
5. 项目实施资料齐全(项目公示图片、搬迁农户申请表、搬迁户户籍和户主身份资料、

安置协议、新旧房屋对比图片、旧房拆除复垦图片、资金台账及支付、审核、领取凭证等)。

二、项目抽查必备材料

1. 项目抽查申请;
2. 调查资料、规划资料、年度实施方案(或工作任务安排部署文件);
3.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资料;
4. 项目年度实施工作总结(附逐户验收表及汇总表);
5. 与项目有关的录像、图片等资料。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 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3年6月30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